附件2：

**相约廊桥·2022“华东大峡谷杯”**

**第四届全国象棋棋后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意见》（体办字〔2020〕85号）文件要求，拟于2022年9月中旬在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举办相约廊桥·2022“华东大峡谷杯”第四届全国象棋棋后赛（以下简称“棋后赛”）。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确保我棋后赛顺利举办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严密监测、严格排查、严控风险、严谨落实“ 四 严”工作要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聚焦赛前、赛中、赛后关键环节，强化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实施全程全链条可追溯管理，落实全员核酸检测、全程健康监测，严密构筑防控网，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相关的风险隐患，保障棋后赛成功举办。

（二）适用范围。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所涉及的赛场、酒店、餐厅以及所有参赛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和执行情况。

二、防控措施

（一）赛事活动前期准备。

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赛事活动主办、承办单位(以下统称组织方)履行主体责任。提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或相关工作制度，落实防控措施。组织方应制定风险评估方案，在赛事活动开始前2周根据活动性质、规模等特点，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前尽量收集参加人员来源地、举办活动的场所分布、活动过程安排、饮用水和食物供应等信息，对风险评估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组织方在赛事活动举办前组织开展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并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信息报告和联络协调工作，做好赛事活动参加人员的健康筛查，确保赛事活动工作人员掌握疫情防控基本技能和应急处置流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1.健康筛查。主要包括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工作。

(1)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原则上所有参加赛事活动人员在活动前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符合加强免疫接种条件的，应及时完成加强免疫接种。

(2)组织方提前做好参加人员的告知工作，要求 参加人员从报到前7天起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如实完整填写《健康申报表》并签字)，早晚检测体温，自我观察有无寒战、咳嗽等疑似症状，如体温超过37.3℃ (腋温)或出现疑似症状，应及时就诊排除传染病。申报状况正常“健康码”、行程卡无异常，且在报到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方可参加赛事活动。

(3)必要时可由省大数据局对参加人员“健康码”状态进行提前查询和流行病学史筛查。

(4)参加本次赛事活动需要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报到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赛事活动期间全员按照泰顺县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

(5)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得参加:

①报到前10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次密切接触者，正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的。

②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③无法出示报到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

④报到前7天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超过37.3℃ (腋温)或出现疑似症状，至报到时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

⑤“健康码”非绿码、行程卡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

2.物资和场所准备。组织方根据实际参赛人数和情况，配备必要的疫情防控设施设备和用品，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及实践操作演练，保证规范使用。体温测量点设置在驻地宾馆入口处，配备热成像测温设备、红外测温枪，以及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免洗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并设置服务台，安排人员值守。组织方应为参加人员提供口罩等必要的防护用品，公共区域应配足免洗手消毒剂、口罩、手套、洗手液以及足够的洗手设施、干手纸、垃圾桶等供参会人员使用。活动举办前1天，组织方应对室内活动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预防性消毒，驻地宾馆设置临时观察室，指定专人负责，配备防护服、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等专业防护物资，临时观察室位置应相对独立，室外标识明显，通风条件良好，尽可能配备独立的卫生间及流动水洗手设施。

根据比赛参赛人数，拟准备防护物资储备具体情况如下：无接触体温监测设备（红外线体温监测设备、或额温枪等）：5套；各类医用口罩：300个；护目镜、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隔离衣或防护服：20套；免洗手消毒剂：20盒；消毒湿巾：300份；洗手液：20份；消毒药物：200份；消毒器械：20套；适量呕吐应急包：200个。

3.报到要求。参加人员报到时，如需乘坐公共交通，应加强个人防护，途中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4.宣传引导。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提示参加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注意事项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求助方式。引导参加人员遵守“一米线” 、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规范，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房间内适当开窗通风(每天至少半小时)，做到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尽量不扎堆、减少聚集。在入场、餐 厅、会场、公共休息区等关键环节部位设立监督岗，防止人员聚集并劝导参加人员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落实好相关防疫措施。

(二)报到时有关要求。

１.参赛运动员及相关人员须测温正常，出示“健康码” 、行程卡(或扫描 “场所码” )和报到之日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签订健康承诺书。

２.在驻地宾馆住宿时，应尽可能安排同一地区人员在同一楼层或区域。

3.所有相关人员报到后，在驻地宾馆开展核酸采样检测。

(三)赛事活动期间要求。

比赛全程采取闭环管理，设置独立赛场、用餐地点，不对外开放。相关人员不允许离开闭环管理区域。

1.人员健康要求。

(1)健康监测。每日前往赛场前使用温度计自主测量体温，体温≥37.3℃ (腋温)的不得参加，就地在房间内隔离并第一时间报告活动组织方及驻点医务人员，就近安排前往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2)加强防护。有疫情发生时，所有相关人员须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口罩。整体疫情相对平稳时期，相关人员在室内活动时规范佩戴口罩，室外可不佩戴口罩，卡口工作人员、保洁人员等加戴一次性乳胶手套，并做好手消毒，特殊岗位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可提高防护等级。

(3)组织方、参加人员等接待访客、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相关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

2.赛事活动场所卫生要求。

(1)活动场所保持空气流通，优先采用开门、开窗等自然通风方式，可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2)每日在活动场所使用后进行消毒，场所在消毒完毕 １-２小时，并经彻底通风和擦拭后可重新投入使用。加强电梯间、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公共休息区等部位的消毒工作。落实厕所保洁措施，保持空气流通，及时清洗地面，做好水龙头、门把手等重点部位的消毒，提高冲洗和消毒频率。

(3)活动期间实时监控现场人流聚集情况，保障应急通道畅通，关闭非必需的娱乐场所，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4)在公共区域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标识醒目。

3.赛事驻地宾馆管理要求。

(1)相关人员进入驻地宾馆，要求体温正常且持“健康 码”绿码、正常行程卡、符合规定时间频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方可进入。

(2)工作人员应做好分类和排班。场所内公共用品和设施做好清洁消毒，设立快递、邮件集中收取件点，并做好消毒和收取备案。

(3)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启用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学评价，新风采气口及周围环境必须清洁。有回风的空调系统启用前，应更新或加装新风系统，以全新风系统投入运行，无法安装的，应在回风口加装高效过滤器或消毒装置。集中空调的新风和排风系统应在赛前1小时开启，赛后继续运行至少1小时，进行全面通风换气。

(4)下水管道、空气处理装置水封、卫生间地漏以及空调机组凝结水排水管等的Ｕ形管应定时检查，及时补水，避免不同楼层间空气掺混。厕所、污物间等的排风系统应全部投入运行，箱式电梯的排风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保持正常运转。

4.餐饮卫生要求。就餐建议采取全自助式，可采用错峰就餐、增设物理隔离、分餐等方式控制就餐人数。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空气消毒，并通风换气。加强餐(饮)具、厨 房环境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 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不使用进口冷链食品，不上生食、凉菜及冷加工糕点等，确保食物烧熟煮透，做好食品留样。驻地宾馆等场所应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饮用水。

5.交通卫生要求。参加人员尽量固定通勤路线，活动期间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乘坐公共交通时应加强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结束行程后及时洗手。

(四)应急处置。

1.异常“健康码”、行程卡处置。相关人员中发现“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行程卡为其他颜色的，立即由工作人员带至临时观察室，按规定核验后，符合转码条件的转绿码，正常参加赛事活动或提供服务。如无法排除异常情况，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

2.出现疑似症状人员处置。

(1)组织方提前联系，确认周边医院位置及转运路线。 活动期间，组织方落实专人加强活动场所巡查工作，督促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可能出现的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参加人员中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的，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及时转移至临时观察室进行观察，并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送往医疗机构处置。

(3)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组织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24小时值班电话：18958992240），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控和消毒等工作。配合做好限制人员聚集、封锁活动区域等措施。

(4)组织方要指定专人负责疫情等信息上报工作，并做好有关媒体活动管理工作。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涉及重大、复杂、热点、敏感等问题，按必要流程审查审批。

(五)赛事活动结束后防控措施。

1.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做好现场清洁清理消毒等工作。

2.返回人员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返回前须在驻地宾馆开展核酸采样检测。

3.提醒所有相关人员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活动后7天内有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及时就近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并及时上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